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 任何責任。



長 城 汽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2022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项

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的违规情形。我们一致认可公司出具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

乐英 李万军 吴智杰

2022年8月30日